

高僑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二)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訂定。

(三)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且須考慮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有下列情形，本公司不得為背書保證：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者。
4. 信譽風評不佳者。

高僑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 背書保證之額度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依本辦法辦理。財務部應設置「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

(十)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半數同意，變更時亦同。

(十二) 內部控制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高僑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三)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

(十四)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十五)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